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设立公司名称:上海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2.投资协议主体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刘宏奎、张路琦,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对外投资的公司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名称:上海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刘宏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31119*****417,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九里区**路**号**号楼**单元**室,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2.张路琦,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12219*****064,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街道**社**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Includes information for 南京赛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南京赛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即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南京赛力斯浩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7-119),子公司名称经工商核准为南京赛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手续办理中。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刘宏奎、张路琦,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对外投资的公司或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名称:上海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刘宏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31119*****417,住址为江苏省徐州市九里区**路**号**号楼**单元**室,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2.张路琦,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12219*****064,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街道**社**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出资人, 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Includes information for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出资期限为公司设立后5年内分期到位。(三)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理层人员安排如下: (一)新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新公司应选举温伟为执行董事。

(二)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新公司应选举张浩清为监事。(4)新公司的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塞力斯负责新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按照塞力斯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其运营、信息化、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二)交易对方的权利及义务 刘宏奎、张路琦负责上海业务开发事宜。主要职责包括:

(1)在前述项目开发过程中,负责联系目标客户接受“医疗检验集约化服务业务模式”,并与目标客户完成“检验业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合同”签订。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调与客户关系,保证合同顺利、快速、完整执行;

(3)协调客户推广塞力斯推出的新项目及新产品;(4)协调后续项目运营管理、销售回款、共同维护项目的健康运行。

新公司主要负责在上海范围内发展、推广医疗检验集约化业务模式,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等。

(五)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 1.任意一方发生违约的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一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视为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利益为非货币形式的,应折抵为货币赔偿给对方。

2.违约方严重违约的,守约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以不低于守约方出资额的价格收购守约方在新公司的股权,或要求违约方以不高于其出资额的价格向守约方转让其在新公司的股权。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全体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方向另一方呈交该事宜后的60日内,全体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各方同意由起诉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各方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六、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新公司正式运营后,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七、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13日,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8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累计增持金额2,725.63万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4.51%。

2018年1月12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于2017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拟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18年11月13日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股份22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增持金额590.3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6.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12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1%,累计增持金额675.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股份总数(%)

综上,截至2018年1月12日,倪张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8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累计增持金额2,725.63万元。

2018年1月12日增持前,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8,834,9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1%。2018年1月12日增持后,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8,950,3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6%。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倪张根先生累计增持股份7,308,4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6,345,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和根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徐保良董事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免去李海泉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公告编号:2018-00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免去李海泉董事职务的议案》 6,862,302 81.6007 47,300 0.5624 1,500,000 17.8369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862,302 81.6007 47,300 0.5624 1,500,000 17.83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862,302 81.6007 47,300 0.5624 1,500,000 17.8369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862,302 81.6007 47,300 0.5624 1,500,000 17.836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杨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5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02.5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01%左右。

2、公司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41.64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5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01%左右。

2、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6%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7.47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58.36万元。 (三)每股收益:0.13元/股 注:1、2017年4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故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告编号:2018-006

的每股收益数据相应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7年度,公司在政务、公安、交通等领域积极拓展市场,扩大经营发展,投资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类重大项目的落地,开启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的创新模式。2017年度签订合同额快速增长,已签合同金额共计266,834.68万元,同比增长662%。此外,2017年度实施完毕的历史订单也较多,随着公司上述项目顺利完成验收,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增长,因此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三)其他影响。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关于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月15日起,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62)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8年1月15日起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江苏江农村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范围内的基金(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享受八折优惠。原费率高于八折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前端模式),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如按照上述费率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官方网站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范围内的基金(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享受八折优惠。如按照上述费率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原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注意事项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内容、时间和流程以及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渠道页面公布为准。

2、基金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即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

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同于银行存款等理财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3日

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

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同于银行存款等理财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3日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拉萨瑞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瑞投资”)及瑞瑞投资一致行动人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贤投资”)通知,瑞瑞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瑞瑞投资及纳贤投资质押给鑫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获悉控股股东瑞瑞投资及纳贤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于1月12日获悉已解除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股份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9日将瑞瑞投资持有的

63,900,000股及纳贤投资持有的20,000,000股予以冻结,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解除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瑞瑞投资持有公司333,179,37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63,710,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6%,占瑞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15%。

纳贤投资持有公司39,149,29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占纳贤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62%。

5、其他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事项已实施完毕,瑞瑞投资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与瑞瑞投资和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贤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山东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25,500万元、36,100万元、47,600万元。在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属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则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山东雅百特2015年、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将尽快确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聘用流程,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出具2015年、2016年《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上述专项报告,董事会将重新计算确定业绩补偿的专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瑞瑞投资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102号)。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同时,公司关注到中国证监会微信公众号“证监会发布”于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章《证监会严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 整治市场乱象》中提到“近日,证监会查处了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以虚构海外工程项目和国内外建材贸易的方式虚增业务收入,粉饰财务报表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案件。……雅百特上述违法行为涉嫌金额巨大、情节严重。根据在案事实证据和相关法律法规,我会决定,对雅百特处以《证券法》规定的顶格罚款6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0万元顶格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其他有关负责人依法分别予以行政处罚或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对本案涉及中介机构涉嫌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我会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对本案已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有关事实,我会移送司法机关进一步追究刑事责任”的新闻内容。公司作出如下风险提示:如果公司被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后续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追究公安机关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